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3號

聲請人 吳泰霖  
代理人 黃念儂律師(法扶律師)  
相對人 李大陽

上列當事人間因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- 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聲請訴訟救助之當事人所提起之訴或上訴，依其主張之事實於法律上本無獲得勝訴之望；或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之情形而言，若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者，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509號裁定參照）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應繳交訴訟費用，惟聲請人年事已高，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，現無工作收入，經濟窘困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資力審查通過准予扶助。又本件原告有借據、收款收據、支票等證據非顯無勝訴之希望。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清償借款事件，由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61號受理在案，且聲請人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身心障礙證明、財團法人

01 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、專用委任狀等件影本以為  
02 釋明（見本院卷第19至23頁）。又聲請人所提起前開訴訟，  
03 依其主張之事實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  
04 結果，自非顯無理由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救助之聲  
05 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 
0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11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 
13 書記官 李瓊華